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25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16 中安消”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16 中安消”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就完善本次债券持有人保护条款以及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变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旭龙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以质押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 100%股权的形式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同

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